

关于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4、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除此以外，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2026年4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世勇先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

9,230,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根据统计结果，宣布了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0,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中

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